

“液氨”与“氨水”的税率不能混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6\\_B6\\_B2\\_E6\\_B0\\_A8\\_E2\\_c46\\_776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2_80_9C_E6_B6_B2_E6_B0_A8_E2_c46_77667.htm) 某县国税局检查人员，在增值税执法检查中发现某企业从3个单位购进“液氨”，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率有的是13%，有的是17%。开具13%税率的单位认为“液氨”视同“氨水”，所以应按照13%的税率计征增值税。执法人员当即指出这是错误的，“液氨”应按照17%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“液氨”与“氨水”的税率不能混淆。从液氨和氨水的生成方式看，液氨是氨气在常温下加压而成的，它是液化的氨气；而氨水是氨气的水溶液，是氨气和水的混合物。从二者的主要用途来看，液氨的蒸发性很强，在工业上常被用做制冷剂；氨水可用做基肥和追肥，是一种常用化学肥料。由此可见，液氨和氨水是两种不同的物质，其使用税率也有所不同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》（国税发[1993]151号）文件规定：化学氮肥主要包括尿素、硫酸铵、硝酸铵、碳酸铵、氯化铵、石灰铵、氨水等。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纳税人生产销售氨水适用13%的税率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液氨使用的税率是17%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